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
安徽华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52%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收购安徽华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华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浩华审字[2010]1266号）、安徽华洋邦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华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以及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徽华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0]第9018号），现对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安徽华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52%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205万元收购安徽华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52%股权项目符合国家、地区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杂交水稻种子业务，增强主营业务能力，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具备顺利实施的政策、体制、资金、品种等必要条件，投资具有良好的可行性。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超募资金的使用经过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权收购，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安徽华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方法恰当，评估报告内容客观，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205 万元收购安徽华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52% 股权项目。

独立董事：王芸、林维、宁钟、吴跃进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